

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說明

提報董事會日期：114.03.06

一、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評估週期及期間

- (一) 內評：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。
- (二) 外評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，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、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評估一次。

三、評估指標

(一) 董事會績效評估：

評量構面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計 45 項指標。

(二) 董事成員(自我)績效評估：

評量構面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，共計 23 項指標。

(三)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：

評量構面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各 26 項指標。

四、評估程序

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、期間及範圍、評估之方式、執行評估單位，並將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，送交審計委員會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方案。

五、評估結果-內評

(一) 董事會績效評估，評量項目 45 項指標中，評量指標「優(5)」有 11 項，「佳(4)」以上有 21 項，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.54~4.90 間(滿分 5 分)。

考核項目	平均得分
	113 年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57
B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4.78
C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4.93
D.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4.62
E.內部控制	4.60

(二) 董事成員(自我)績效評估，評量項目 23 項指標中，評量指標「優(5)」有 3 項，「佳(4)」以上有 20 項，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.65~5.00 分之間(滿分 5 分)。

考核項目	平均得分
	113 年
A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5.00
B.董事職責認知	5.00
C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65
D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4.80
E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4.80
F.內部控制	4.80

(三) 功能性委員會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量項目 26 項指標中，評量指標「優(5)」有 9 項，「佳(4)」以上有 13 項，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.47~4.75 分之間(滿分 5 分)。

考核項目	審計委員會	薪酬委員會
	113 年	113 年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63	4.63
B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4.43	4.43
C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4.52	4.52
D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.75	4.75
E.內部控制	4.50	4.50

(四) 後續辦理方式：

本公司將審慎檢視評估結果，並將得分較低指標提供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可精進的方向，強化董事會運作效能。